

今計

批存

李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事由、為奉 行政院令為規定免條公庫法施行室碍及防止各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五款辦理遵照等因轉行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四特施字第一二二四號

右元世、令建設廳

行政院令字第一三三零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訓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

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七五號函開本會第十七

次常務會議准委員擬行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案

查公庫法第七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撥

支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出等語顧各級政府以

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應以何種費用為限其緊

急命令之頒發應經何種手續尚無明確規定可資

依據現公庫法業已定期施行為免施行室碍及防

止各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撥款起見似宜明定辦

法以示限制茲謹參照現行法令酌擬辦法五條如左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其列兩種為限

一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二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

上緊急措施項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用費由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用費由國防最高

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院長為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中

經市長核定均應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

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

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以上所擬辦法於限制之中仍留因應緩急之餘地。

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

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等因當以本省已成戰區情形特殊將來實行公庫法後開

於預算科目以外各項臨時費或與國防軍事有關之緊急

支出動預備費是否仍照前項支款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電請核示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五五號

凡指定在首預備費項下開支之款既在年度

預算以內應查照動支預備費手續辦理無須適用

緊急命令撥款之規定仰仰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所屬各機關暨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拾肆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錦